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一款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3.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4.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5.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7. 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变更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8. 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内分所办理增加派驻律师手续的，应当由分所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登记表》（附表十三）一式三份，连同分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拟派驻律师执业证原件逐级上报省司法厅办理派驻登记。总所在广东省外的，还需提交拟增加派驻的律师的换领执业证申请材料，原有的律师执业证应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四十七条 分所在广东省外，总所向省外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的，应当填报《律师事务所增加省外分所派驻律师申请表》（附表十二）一式三份，连同拟增加派驻的律师的执业证逐级报送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出具同意派驻的证明。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9. 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09〕275号） 第四十六条 广东省内分所办理撤回派驻律师手续的，应当由分所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登记表》（附表十四）一式三份，连同分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拟撤回派驻的律师执业证原件逐级报送省司法厅办理撤回派驻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所在广东省外，总所撤回派驻律师的，先由分所在当地司法厅（局）办理完毕撤回派驻手续，然后由总所填写《律师事务所省外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登记表》（附表十五）一式三份，连同分所所在地司法厅（局）出具的同意撤回、执业证已收回的证明逐级报送省司法厅办理撤回律师的执业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0. 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补证、换证审核	<p>1.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2.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帐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初审	13.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审核(含新设、名称变更)	<p>1.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0号)</p> <p>第三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时予以核准。</p> <p>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名称预核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申请及已预核准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手续。</p> <p>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应当自总所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p> <p>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 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2	律师执业初审	1.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p> <p>(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p> <p>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p> <p>(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 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2	律师执业初审	2.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p> <p>(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执业申请书;</p> <p>(二)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p> <p>(三)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四)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p> <p>(二)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p> <p>(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 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律师执业初审	3. 港澳台律师执业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5号） 第五条第一款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p>3.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2	律师执业初审	4.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 第十条 国资律师事务所占编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第（五）、（六）、（七）项以外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交有人事管理权的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或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证明，证明应包括同意其执业的内容。国资律师事务所聘用人员申请执业的，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材料，其中与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用合同需由律师事务所所属司法局加具意见并盖公章。</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2	律师执业初审	5.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审核	<p>1.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p> <p>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 第二十四条 因律师执业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补发或者换发： （一）《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 （二）律师执业证书破损的提交破损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遗失的提交遗失证明和遗失声明； （三）大一寸近期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一张。 遗失证明指公安机关的报案回执（被盗被抢遗失适用）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被盗被抢以外的原因遗失适用）。 遗失声明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刊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律师执业初审	6. 律师执业变更审核	<p>1.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 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2	律师执业初审	7. 律师执业证注销审核	<p>1.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6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2.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撤销或者处罚决定时收缴该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业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律师注销执业证书申请表》； （二）律师执业证书； （三）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在该所业务办结（或交接完毕）、财务、档案等交接手续证明； （四）申请人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五）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没有未结的行政处罚和投诉案件的证明。 律师因调往外省申请注销执业证书的，应当在《律师注销执业证书申请表》注销原因栏明确写明“调往外省”，并写清楚拟调往省份名称。 第二十七条 律师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被所在律师事务所除名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交书面材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出具该律师执业期间表现的证明连同所有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由广东省司法厅注销该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死亡，或者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律师的情形本人又不愿意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交书面材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出具该律师执业期间表现的证明连同所有材料报广东省司法厅，申请注销该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事务所未申请注销的，其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可依职权调取相关材料，书面报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p>由于区（县）司法局技术层面无法支持，此职权收归汕头市司法局行使。（濠江区除外）</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44号令）附件三、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62-63项目 将“公证员执业初审”、“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职能调整到区（县）政府行使，报市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4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p>1. [法律法规]《法官法》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律师法》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公证法》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p>2. [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并不具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授予及颁发证书的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4号）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第六条 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核后退回）及复印件。</p> <p>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2016年修订版》第75项“法律职业资格初审”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p>		<p>1. 受理责任：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司法厅复审。 2. 决定责任：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司法厅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备案。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1.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十条要求的材料。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2.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十条要求的材料。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3. 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变更申请。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司法鉴定机构章程修改，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省司法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4. 司法鉴定机构（机构负责人）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变更申请。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司法鉴定机构章程修改，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省司法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5. 司法鉴定机构（机构住址）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变更申请。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司法鉴定机构章程修改，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省司法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6. 司法鉴定机构（机构资金数额）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变更申请。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司法鉴定机构章程修改，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省司法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7. 司法鉴定机构（机构名称）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的变更申请。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原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或司法鉴定机构章程修改，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登记，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变更事项和日期。并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省司法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p> <p>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8.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录入相关申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条件的，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十日内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二)不符合条件的，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报省司法厅核准，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报省司法厅核准，换发《司法鉴定许可证》。</p> <p>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9.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应当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交回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件、司法鉴定印章。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审核程序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设立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注销登记决定书。</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由省司法厅出具注销登记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登记初审	10.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 (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应当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交回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件、司法鉴定印章。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审核程序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设立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注销登记决定书。</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由省司法厅出具注销登记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1. 司法鉴定人执业准予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 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 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登记的个人按条件和要求准备相关的书面材料。申请机构根据条件和申请材料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后，应当在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经省司法厅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书，并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决定书，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p> <p>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2. 司法鉴定人（本市转所执业）执业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濠江区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2012〕113号） 附件第80、81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的权限调整由濠江区行使。</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人变更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3. 司法鉴定人（职称）执业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濠江区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2012〕113号） 附件第80、81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的权限调整由濠江区行使。</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人变更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4. 司法鉴定人（行业资格）执业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濠江区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2012〕113号） 附件第80、81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的权限调整由濠江区行使。</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人变更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5. 司法鉴定人（学历）执业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濠江区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2012〕113号） 附件第80、81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的权限调整由濠江区行使。</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人变更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6. 司法鉴定人(姓名)执业变更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濠江区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2012)113号) 附件第80、81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的权限调整由濠江区行使。</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鉴定人变更姓名、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机构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7. 司法鉴定人执业延续登记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 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 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应当由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一) 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级司法部门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二) 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备案，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续登记决定，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6	司法鉴定人登记初审	8.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初审	<p>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2.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 (二) 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三)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 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六)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14项) 第2、3项 将“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调整到地级以上市政府行使，报省厅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扩大区级司法行政管理职权的批复》(粤司办(2011)142号) 第二项 同意将我厅委托给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行使。</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司办(2014)234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销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应当由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登录所在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提交《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交回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证件、司法鉴定人印章。 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书。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决定。 司法鉴定人符合注销登记情形，不申请注销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司法厅。符合注销登记条件的，由省司法厅出具注销登记决定书 5. 送达责任：由市司法局代为送达。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p>1.【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十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p> <p>(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p> <p>(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p> <p>(四)健康状况证明;</p> <p>(五)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p> <p>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p> <p>第十八条 执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申请人对不予执业登记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使。</p> <p>3.【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委托(下放)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权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职能的通知(试行)》(粤司〔2010〕183号)</p> <p>第一点(四)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行使,待国家和省对该事项的许可条件、操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后组织实施。</p> <p>4.【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二 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调整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调整由濠江区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职权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2012〕113号)</p> <p>附件 第83项 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调整由濠江区行使。</p> <p>6.【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44号令)</p> <p>附件 第67、68、69项目 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登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登记”调整到区(县)政府行使,报市备案。</p> <p>7.【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司法局关于下放司法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汕司〔2013〕2号)</p> <p>附件 第三点第67-69项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三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各区(县)司法局行使,报市司法局备案。</p>		<p>1.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p> <p>2. 审核和决定责任: 执业登记机关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以书面形式作出准予执业登记或者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不予执业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登记的申请人,由执业登记机关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3. 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组织进行年度注册核对工作。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准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p> <p>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警告，罚款，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2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3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5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对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处罚	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7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8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警告，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警告，责令改正，停止执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10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二)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11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 超越业务范围的； (二) 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 (三) 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四) 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 (五) 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 (六)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 (七)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八) 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九)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 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 实施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2. 复议责任：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3. 接受投诉监督和立案责任：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整改</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 (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 实施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 2. 复议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3. 接受投诉监督责任：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行为的投诉，并且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法律援助审批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p> <p>第五条第二款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依法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事项在本省审理或者处理，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p>	<p>1. 事前责任：在接待场所和司法行政政府网站上公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p> <p>2. 申请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目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p> <p>3.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经济困难的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等证件、证明材料。</p> <p>4. 实施责任：在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法定期限内指定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在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向其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进行监督，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对受援人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法律援助案件发生其他法定情形的，终止该项法律援助。</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2	支付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援助机构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p>	<p>1. 事前责任：要求法律援助人员自法律援助案件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p> <p>2. 审查责任：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p> <p>3. 支付责任：对于立卷材料齐全的案件，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向其支付办案补贴。</p> <p>4. 事后责任：对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立卷材料及受理、审查、指派等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的检查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87号)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应当接受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1. 计划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是否合法进行检查。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行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367637。	
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 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 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 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 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 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3.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 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 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 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1. 计划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依法执业情况是否进行检查。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行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 88367637。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对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一）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二）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三）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分所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年度检查考核。</p> <p>3.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p>	<p>1. 计划责任：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是否依法执业情况是否进行考核。 2. 处理责任：符合标准的，评定为合格，对存在不合格情形的，评定为不合格。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p>第三条 年度考核，由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组织实施。</p> <p>第四条 年度考核的内容为上一年度(以下称考核年度)公证机构在下列方面的情况，重点考核公证机构的执业情况、公证质量监控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一)执业活动情况。包括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遵守公证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完成公证业务工作任务、拓展公证业务领域的情况；公证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的监督以及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及时查处和纠正执业中存在问题的情况等。</p> <p>(二)公证质量情况。包括公证质量自我检查、评估的情况；公证质量自我监督、控制、审查和纠错等相关制度、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大、复杂公证事项集体讨论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受理公证业务投诉、复查、过错赔偿的情况等。</p> <p>(三)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公证机构党组织建设及活动情况；公证机构符合法定设立条件和机构性质、体制及其运行情况；公证机构负责人选任、履职及调整情况；公证员的配备数量及素质结构变化情况；开展公证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公证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的情况；其他工作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办公设施和办公环境建设情况等。</p> <p>(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包括公证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本机构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及其考核结果。</p> <p>(五)公证档案管理情况。包括公证机构执行有关公证档案管理各项规定的情况；本机构内部有关公证档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p> <p>(六)公证收费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公证机构年度公证收费情况；执行国家有关公证收费管理规定的情况；年度财务收支、分配及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本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依法纳税和按规定缴纳公证协会会费、公证赔偿基金及其他保险金、基金的情况；接受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检查、监督的情况等。</p> <p>(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公证机构依照《公证法》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总体情况、执行落实的情况和效果。</p> <p>(八)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增加的其他考核事项。</p> <p>第五条 公证机构在考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考核机关应当将相关问题整改措施的实施、完成情况及其效果列入对该公证机构的考核内容：(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经核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出现未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问题的；(四)内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的。</p> <p>第七条 考核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并结合考核年度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对该公证机构考核年度的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评价。</p> <p>第十三条 考核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发现公证机构有违反《公证法》和《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的突出问题的，应当责令其立即纠改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考核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发现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或者提请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罚。</p> <p>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对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考核结果列明的问题以及责令整改的要求，应当查找、分析造成问题的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告考核机关。</p>	<p>1. 计划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是否依法执业情况是否进行检查，定期对公证机构进行年度考核。</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行为的公证机构给予责令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p> <p>第三十八条 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理完结，补办年度检查。</p> <p>在年度检查中，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的，组建单位应当予以停办，并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结果，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自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检查责任：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p> <p>2. 处置责任：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对存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确定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期整改或予以停办注销。</p> <p>3. 事后监管责任：将年度检查结果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执法情况的检查监督	[规范性文件] 《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业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司发〔1998〕017号） 第二十三项 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建立和实行对司法所开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情况的定期考评与检查监督制度。	<p>1. 考评责任：对司法所的业务规范化建设情况，建立与实行定期考核评比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评标准与等次。</p> <p>2. 监督责任：对司法所开展业务中的执法情况，建立健全执法检查、群众投诉、违纪查处等监督机制，发现问题与偏差及时干预并责令纠正，对违纪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对不适宜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及时清退。</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7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司法鉴定机构违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第三项 行政检查 第4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司法鉴定机构违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p>1. 考评责任：对司法所的业务规范化建设情况，建立与实行定期考核评比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考评标准与等次。</p> <p>2. 监督责任：对司法所开展业务中的执法情况，建立健全执法检查、群众投诉、违纪查处等监督机制，发现问题与偏差及时干预并责令纠正，对违纪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政纪处分，对不适宜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及时清退。</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8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司法鉴定人违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修订）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第三项 行政检查 第7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投诉司法鉴定人违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p>1. 事前责任：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受理责任：审查投诉事由或书面材料，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补充，并按规定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调查责任：在法定时限内，对本市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举报、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p> <p>4. 处理责任：对轻微违纪违规行为，可以地市级司法局名义，发出“限期纠正建议书”；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提出意见连同调查核实的材料报省厅作出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监督检查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修订) 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第三项 行政检查 第5款 监督检查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在省司法厅的统一组织指导下,对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10	监督检查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第三项 行政检查 第6款 监督检查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在省司法厅的统一组织指导下,对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尚无明确规定。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11	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6年) 第十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 (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检查、验收中不合格的,按照法定管理权限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或者处分。 第二十七条 挪用、截留、贪污、侵占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 计划责任:制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检查和考核的规划。 3. 检查责任:组织对各级各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检查。 4. 反馈责任: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有法定管理权的人民政府。</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二）有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三）涉及群体性事件；（四）有重大社会影响；（五）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第五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机关和回访受援人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p>	<p>1. 计划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行为的法律援助机构或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给予责令改正。</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表彰	<p>1.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2.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1. 事前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表彰工作作出部署。</p> <p>2. 决定责任：对在维稳工作、公益事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给予表彰。</p> <p>3. 事后责任：做好公示工作；做好发证和归档工作。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2	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1. 表彰责任：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p> <p>2. 嘉奖责任：对事迹特别突出的，依照规定，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同时报请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或者记功嘉奖。</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1. 表彰责任：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p> <p>2. 嘉奖责任：对事迹特别突出的，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4	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5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表彰责任：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对流动刑释解教人员中的特殊贡献或者积极分子表彰和奖励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流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暂行办法》（2007年11月21日）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安帮办）工作职责：（六）对流动刑释解教人员中的特殊贡献或者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和奖励。	1. 表彰责任： 对流动刑释解教人员中的特殊贡献或者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和奖励。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6	对法律援助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 [行政法规]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第九条 对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申报责任：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分类登记。 2. 评审责任：组织对候选人员进行审查，确定表彰对象。 3. 公示责任：进行公示30天，有异议的进行异议处理。 4. 授奖责任：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7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6年）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工作要求确定表彰类别、名额和申报条件； 2. 受理责任：按照表彰名额和条件，接受申报材料； 3. 推荐责任：审查申报材料，进行考核，确定表彰推荐对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	
8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表彰工作要求确定表彰类别、名额和申报条件； 2. 受理责任：按照表彰名额和条件，接受申报材料； 3. 评审责任：审查申报材料，进行考核，确定表彰主体； 4. 表彰责任：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公开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1. 确认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报名人员报名无效	<p>[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16日司法部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令第135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1. 处理责任：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p> <p>2. 决定责任：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总监考人、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纪录并签字，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加盖公章。</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2. 应试人员有相应违纪行为，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	<p>[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16日司法部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令第135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p> <p>（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至指定位置的；</p> <p>（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p> <p>（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p> <p>（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p> <p>（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p> <p>（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p> <p>（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p> <p>（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p> <p>（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p> <p>（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1. 处理责任：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p> <p>2. 决定责任：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总监考人、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纪录并签字，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加盖公章。</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3. 应试人员有相应违纪行为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p>[部门规章]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16日司法部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令第135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p> <p>（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p> <p>（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p> <p>（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p> <p>（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p> <p>（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p> <p>（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p> <p>（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p> <p>（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1. 处理责任：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p> <p>2. 决定责任：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总监考人、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纪录并签字，相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加盖公章。</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4. 应试人员有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当场发现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报上级司法机关处理	[部门规章]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16日司法部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令第135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三）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四）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 处理责任： 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2. 决定责任： 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总监考人、相关司法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纪录并签字，相关司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加盖公章。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5. 应试人员有特别严重作弊行为，当场发现的，责令其离开考场，并报上级司法机关处理	[部门规章]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16日司法部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令第135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考试作弊器材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行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应试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处理责任： 处理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2. 决定责任： 对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总监考人、相关司法机关应当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纪录并签字，相关司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加盖公章。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1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6. 对违纪人员作弊用的工具、材料及相关试卷、答卷（答题卡）采取保全证据措施。	[部门规章]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08年9月16日司法部令第114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令第135号《司法部关于修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有本办法规定违纪行为的，在依照本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可以对违纪人员作弊用的工具、材料及相关试卷、答卷（答题卡）采取必要的保全证据措施，并应当将应试人员违纪的事实、情节，查收的作弊证据以及现场处理情况，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并由二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及有关证据，经考点总监考人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	1. 执行责任： 在依照《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可以对违纪人员作弊用的工具、材料及相关试卷、答卷（答题卡）采取必要的保全证据措施，并应当将应试人员违纪的事实、情节，查收的作弊证据以及现场处理情况，在《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上作出记录，并由二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及有关证据，经考点总监考人审查确认后，报送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司发通〔2008〕14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直辖市的区（县）、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 三、内设机构 （三）培训教育科（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负责汕头考区司法考试的报名工作；承担汕头考区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的相关工作，协助对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的档案管理；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协助管理广东省司法警察学校分教点。</p>	<p>1. 负责本辖区司法考试的报名工作；</p> <p>2. 设置考点，布置考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定；</p> <p>3. 培训监考人员；</p> <p>4. 负责本辖区考试实施；</p> <p>5. 负责本辖区试卷、答卷（答题卡）的接收、保管、分发、回收及答卷（答题卡）的返送；</p> <p>6.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报名、考试中出现的问题。</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考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司发通〔2008〕143号）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本辖区司法考试的报名工作。</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场发放准考证主证。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办理报名手续，并向报名人员说明理由。</p>	<p>1. 受理前责任：及时转发司法部及省司法厅公告，公布报名事项。</p> <p>2. 受理责任：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查。</p> <p>3. 审查责任：经审查，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办理报名手续，并向报名人员说明理由。报名材料及填报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告知报名人员补齐后，在规定时间内另行办理报名手续。</p> <p>4. 决定责任：将审查后的报名材料报省司法厅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报名条件的，生成准考证。</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考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p>自2012年广东省实行司法考试全程网络化服务后，已取消现场发放准考证，改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打印。</p>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补发、换发工作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 第十三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应当在省（区、市）司法厅（局）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地（市）司法局提出补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补发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补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p> <p>第十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地（市）司法局申请更换新证书。地（市）司法局应当将更换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更换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更换新证书的，原证书应当收回。</p>	<p>1. 受理责任：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补发、换发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考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司法考试成绩核查申请的受理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司发通〔2008〕143号）</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直辖市的区（县）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受理应试人员的分数核查申请。分数核查申请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p>	<p>1. 受理责任：应当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受理应试人员的分数核查申请。</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司发通〔2002〕31号）</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6	管理、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市司法局劳教工作管理科更名的批复》（汕机编〔2014〕61号）</p> <p>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科主要职责为：管理、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落实；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前解除、延长期限的审查工作；协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其他部门的关系。</p>	<p>1. 管理、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p> <p>2. 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落实；</p> <p>3. 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前解除、延长期限的审查；</p> <p>4. 协调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其他部门的关系。</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7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前解除或延长戒毒期限3个月以上审核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粤戒毒〔2015〕37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提前3-6个月的诊断评估材料，各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报当地司法局审核。第三款：提前解除戒毒期限6个月以上的诊断评估材料，均须报省戒毒管理局审核。第四款：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3个月以上的，各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报当地司法局审核。</p>	<p>1. 戒毒所制作各阶段诊断评估表，出具提前解除、延长戒毒期限意见。</p> <p>2. 戒毒所将诊断评估结果向戒毒人员公示三天以上。</p> <p>3. 市司法局提出审核意见。</p> <p>4. 提前解除戒毒期限6个月以上的诊断评估材料，报省戒毒管理局审核。</p> <p>5.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意见。</p> <p>6. 戒毒人员本人或者他人提出异议的，诊断评估办公室给予解释、答复。提出复核申请的，诊断评估指导委员会提出复核意见，答复申请人。</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所期间所获额外特别奖励的审批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粤戒毒〔2015〕37号）第四十七条 特别奖励由戒毒所提出，地市戒毒所报当地司法局审批。	1. 戒毒所制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特别奖励审批表，出具特别奖励意见。 2. 市司法局出具审批意见。 3. 戒毒所、市司法局设置执法监督投诉信箱和投诉电话，接受投诉监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9	对戒毒人员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审核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粤戒毒〔2015〕37号）第四十九条 办理戒毒人员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地市戒毒所报当地司法局审核后送原决定公安机关审批，审批结果报省局备案。	1. 戒毒所制作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审批表，提出变更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意见。 2. 市司法局出具审核意见。 3.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出具意见。 4. 审批结果报省戒毒局备案。 5. 戒毒所、市司法局设置执法监督投诉信箱和投诉电话，接受投诉监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10	对戒毒人员申请所外就医的审批		1. [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7号）第三十七条 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凭所内医疗机构或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戒毒管理部门批准，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备案，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并发给所外就医证明。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所外就医疾病诊断相关事项的通知》（粤戒毒〔2014〕50号）第四条 其他地市单位戒毒人员所外就医由省局委托地市司法局审批。	1. 戒毒所制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审批表，提出所外就医意见。 2. 市司法局出具审批意见。 3. 所外就医期满，对于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报市司法局备案。 4. 戒毒所、市司法局设置执法监督投诉信箱和投诉电话，接受投诉监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指导		<p>1.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 二、主要职责 (七)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p>	<p>1. 管理指导责任：依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12	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p> <p>2.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5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指导和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司法所（科）负责。</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 二、主要职责 (七)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p>	<p>1. 指导管理责任：依照《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对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13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的撤销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第三款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第十一条 凡发现获奖者事迹失实、隐瞒严重错误骗取荣誉的，或授予称号后犯严重错误，丧失模范作用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并收回奖状、证书或锦旗。</p>	<p>1. 审批责任：对符合地（市）现金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表彰予以审批。</p> <p>2. 撤销责任：对符合撤销称号条件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江钻、证书或锦旗。</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实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综治委〔2004〕4号）</p> <p>二、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实行扶持政策</p> <p>（八）根据中办、国办《政法机关保留企业规范管理若干规定》（中办发〔1999〕17号）上述文件中，“对司法行政机关与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开办的为刑释解教人员作过渡性安置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要扶持其发展”的规定精神，对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实体实行税收扶持。</p> <p>1、对司法行政机关与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开办或认定的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实体，安置刑释解教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40%以上的，由安置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市（地）司法行政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报同级税务部门批准，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p> <p>2、各市（地）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会同财政、税务、工商、司法行政机关对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实体实行年审。经年审合格的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凡年审不合格的取消其实际的资格，不再享受优惠政策。</p>	<p>1. 审核责任：与劳动保障部门对为刑释解教人员作过渡性安置的就业实体享有优惠政策的资格实行审核。</p> <p>2. 年审责任：每年会同财政、税务、工商、司法行政机关对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实体实行年审。</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15	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开展流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流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暂行办法》（2007年11月21日）</p> <p>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安帮办）工作职责：（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开展流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p>	<p>1. 组织指导协调责任：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开展流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指导		<p>1.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七）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p>	<p>1. 管理指导责任：依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p>1. [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p> <p>二、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范围</p> <p>（二）公职律师的职责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本级政府或部门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建议； 2. 按照政府的要求，参与本级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 3. 受本级政府或部门委托调查和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 4. 代理本级政府或部门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5. 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6. 本级政府或部门的其他应由公职律师承担的工作。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05]266号）</p> <p>一、公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业务范围</p> <p>（三）公职律师事务所不参与市场竞争，不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办理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公职律师提供出庭或从事其他法律事务所需的律师函、介绍信等有关文书，并做好有关收结案登记、业务归档、统计、印章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2、指导、协调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 3、指派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4、组织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执业素质； 5、负责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6、开展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的合作与交流，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等。 	<p>1. 提供法律服务责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准颁发执业证，专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为本级政府或部门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建议。按照政府的要求积极参与本级政府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p> <p>2. 律师代理责任：受本级政府或部门委托，调查和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代理诉讼、仲裁活动。</p> <p>3. 监督指导责任：负责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组织本所及岗位公职律师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执业素质。维护公职律师的合法权益。</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联系方式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联系方式88367637。</p>	汕头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18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p> <p>（十二）指导、协调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和公证协会工作。</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指导的，不得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政行为。</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对公职律师机构及公职律师的管理、监督、指导		<p>[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3月2日广东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依托于公职律师机构开展业务，由公职律师机构施行统一管理，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公职律师机构及公职律师资质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p> <p>第十条 公职律师事务所在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相关规章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p>	<p>1. 计划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同级公职律师及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否依法执业情况是否进行检查。</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行为的公职律师及公职律师事务所给予责令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20	对市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二）指导、协调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和公证协会工作。</p>	<p>1. 对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行业自律；</p> <p>3. 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21	扣缴被处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9号）</p> <p>第十三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处罚决定时扣缴被处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处罚期满予以发还。</p>	<p>1. 扣缴责任：在宣布或者送达处罚决定时扣缴被处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2. 发还责任：在处罚期限届满后，将扣缴的被处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予以发还。</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23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审核		<p>1.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86号）</p> <p>附件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10项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业区域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负责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工作		<p>1.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是公证机构获准设立和执业的凭证。</p> <p>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公证机构名称、负责人、办公场所、执业区域、证书编号、颁证日期、审批机关等。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在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证书编号办法由司法部制定。</p> <p>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p>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执业区域或者分立、合并的，应当在报请核准的同时，申请换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停业整顿期间，应当将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缴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2.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p> <p>第十八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是公证员履行法定任职程序后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执业活动的有效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证书编号办法由司法部制定。</p> <p>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p> <p>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负责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当公证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时，在停业整顿期间，负责缴存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25	公职律师事务所核准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设立县（市、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2〕135号）</p> <p>四、审批和管理</p> <p>第一款 市、县（市、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归口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公职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同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公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依照公务员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3月2日广东省司法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申请设立公职律师事务所须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p> <p>（二）所在地编制部门定编批准文件；</p> <p>（三）有三名以上符合公职律师条件人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备案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27	负责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执业而拒不公告的律师事务所终止执业情况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因被吊销执业许可证终止的,由作出该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律师事务所拒不公告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p>	<p>负责向社会公告因其他情形终止执业而拒不公告的律师事务所终止执业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28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年修订）</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行政相对人拒绝接受指导的，不得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强制措施以及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理行政行为。</p> <p>2.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一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公职律师工作证初审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p> <p>二、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职责范围</p> <p>（一）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p>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p> <p>2. 供职于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的部门，或经招聘到上述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p> <p>第三条 公职律师队伍的管理</p> <p>（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0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p> <p>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p> <p>（二）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p> <p>（三）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p> <p>（五）开办资金证明；</p> <p>（六）办公场所证明；</p> <p>（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3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p> <p>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44号令）</p> <p>附件三、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62-63项目 将“公证员执业初审”、“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职能调整到区（县）政府行使，报市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 二、主要职责 (六)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p>	<p>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方式对下级法律援助机构实施指导。</p> <p>2. 事后监督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一级机关的监督。</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3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委托（下放）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权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职能的通知（试行）》（粤司〔2010〕183号） 一、委托（下放）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权的主要内容： (五)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的设立审批不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按一般业务管理，并且已由省政府决定委托下放至县（市）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请有关部门待国家和省对该事项的许可条件、操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后组织实施。</p>	<p>目前暂未有具体许可条件及操作程序规定出台。</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4	对不予法律援助的异议的审查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1. 事前责任：并公示异议申请方式。</p> <p>2. 受理责任：受理异议申请，进行调查核实，负责在收到不予法律援助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和法律援助机构。</p> <p>3. 处理责任：依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人人和法律援助机构。</p> <p>4. 告知责任：告知投诉人监督方式和部门。</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对法律援助投诉的处理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3〕161号）</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p> <p>（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p> <p>（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p> <p>（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四）其它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法律援助活动。</p>	<p>1. 事前责任：编制并公示投诉方式。</p> <p>2. 受理责任：受理投诉，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 处理责任：依法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和法律援助机构。</p> <p>4. 告知责任：告知投诉人监督方式和部门。</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6	指派法律援助办理人员、函告申请人及相关单位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p>	<p>1. 指派责任：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法定期限内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社会组织安排其所属人员承办，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承办。</p> <p>2. 告知责任：自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将法律援助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并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但因受援人的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p> <p>3. 监督责任：监督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是否依法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事项。</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终止法律援助		<p>1.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三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 （一）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二）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三）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决定终止法律援助： （一）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二）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三）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是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五）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六）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不真实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七）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八）受援人失去联系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提供法律援助期间，受援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经审查核实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不予提供法律援助；已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受援人应当偿付法律服务费用： （一）不如实申报其家庭成员、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 （二）申请人以欺骗方式获得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的； （三）持伪造、变造的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申请法律援助的。</p>	<p>1. 接受报告责任：接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提出的终止法律援助报告。</p> <p>2. 审查核实责任：审查核实办理中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存在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p> <p>3. 作出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终止该项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依法告知法律援助人员及受援人。</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38	对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为进行处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偿付法律服务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接受报告责任：接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提出的终止法律援助报告。</p> <p>2. 审查核实责任：审查核实办理中的法律援助案件是否存在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p> <p>3. 作出决定责任：依法作出是否终止该项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依法告知法律援助人员及受援人。</p> <p>4. 收取服务费用责任：向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收取服务费用，并上交国库。</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法律援助条例》二十六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40	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p>	在省厅统一组织下，开展对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41	组织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能力验证等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工作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在省司法厅统一组织下，开展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或认可、能力验证等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工作。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侦查机关鉴定机构备案登记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本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侦查机关就司法鉴定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43	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岗前培训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p> <p>（二）对鉴定意见负责；</p> <p>（三）依法回避；</p> <p>（四）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p> <p>（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p> <p>（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八）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2. [规范性文件]《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司法通〔2007〕72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指导，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在省司法厅指导下，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组织对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		<p>1.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受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指派按照规定时限独立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p> <p>（二）对鉴定意见负责；</p> <p>（三）依法回避；</p> <p>（四）妥善保管送鉴的鉴材、样本和资料；</p> <p>（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p> <p>（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八）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2. [规范性文件]《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司法通〔2007〕72号）</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指导，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在省司法厅指导下，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45	拟定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6年）</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p> <p>第十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p> <p>（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p> <p>（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计划；</p> <p>（三）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p> <p>（四）培训法制宣传教育人员；</p> <p>（五）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经验；</p> <p>（六）其他法制宣传教育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考试、考核制度。考试、考核由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84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广东省法制宣传条例》和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法治宣传，拟订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指导责任：告知工作的安排和指引，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活动，检查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建立档案资料，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活动。</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收集相关材料，及时调整指导方法和内容。</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汕头市司法局7楼</p>	

汕头市司法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荣誉称号或者奖励的撤销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6年）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者奖励，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工作要求确定监督、检查的方法方式； 2. 监督责任：督、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法制宣传教育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3. 报告责任：向市政府报告，由授予荣誉机关予以撤销称号或奖励。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电话：12345。汕头市司法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367637。地址：汕头市华山路16号 汕头市司法局7楼	